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地點：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3-2號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737,729,99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  
股數為737,214,77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14,485,192股之52.15%  
已達法定出席數。

主席：陳國寶董事長 記錄：林逸涵 錄音：

列席人員：邱忻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啟恒獨立董事、王政培獨立董事、潘仁財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胡智華會計師及陳良濬法律務主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審。(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審。(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審。

(四)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審。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已編報，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37,214,773股)共計  
737,729,991股。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30,948,407 票(630,948,407 票)	85.52%
反對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61,128 票(661,128 票)	0.09%
無效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票(0 票)	0.00%
棄權/未投票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6,120,456 票(105,605,238 票)	14.3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37,214,773股)共計  
737,729,991股。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31,946,816 票(631,946,816 票)	85.66%
反對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31,549 票(731,549 票)	0.09%
無效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票(0 票)	0%
棄權/未投票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5,051,626 票(104,536,408 票)	14.25%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303,773,25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衝銷數	27,89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584,395,612	
加：本年度分派送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衝銷之權益工具	4,496,236,428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4,868	
減：法定盈餘公積	808,071,480	
減：特別盈餘公積(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702,587,4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873,829,162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113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呂軍甫 財務人：陳國寶 會計主管：潘彥仁 錄音：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章程修訂係文  
則照表請參閱附註四。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37,214,773股)共計  
737,729,991股。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31,716,471 票(631,716,471 票)	85.62%
反對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83,141 票(683,141 票)	0.00%
無效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票(0 票)	0%
棄權/未投票票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5,330,379 票(104,815,161 票)	14.27%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擬同意免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國寶	鴻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ETC Japan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邱忻怡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鴻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Singapore 及 ETC Japan Co., Ltd.皆為本公司綜合持股100%之子公司。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37,214,773股)共計  
737,729,991股。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票數(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01,282,461 票(601,282,461 票)	81.50%
反對票數(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763,921 票(1,763,921 票)	0.23%
無效票數(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票(0 票)	0.00%
棄權/未投票票數(其中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34,683,609 票(134,168,391 票)	18.25%

五、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提問(摘要重點內容)

股東(戶號：654161)發言提問：

鴻準在AI何服務液冷散熱是否已開始出貨？對人形機器人及光通訊的規劃？目前現階段是新機器發布，營收佔比高，後續旺季來臨後是否有其他事業營收可填補？

主席指答：

鴻準持續投入資源於金屬及散熱產品有關之技術與產品的開發，與伺服器散熱有關的產品已通過客戶認證，後續出貨規劃亦符合預期。人形機器人相關零組件及組裝業務，也在籌備過程中，接下來目前配合客戶需求積極出貨中，後續輔助貨源過去，其他產品的營收佔比也會逐漸拉升。

六、股東

註：本誠意陳述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2.環境：鴻準精密各廠區不斷建設太陽能發電設施及購買綠電憑證，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之比例。各類產品採用回收原料的佔比持續增加，研發部門也積極拓展可回收原料之應用及減少耗棄物或包裝的設計。我們服務國際客戶的廠區皆獲LEED金鑑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3.社會公益：鴻準精密對於營養機構、學校以及文化教育事業，歷年來皆提供多項合作與捐贈計畫支持。我們並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提供社福捐贈、鼓勵環境教育，更奮力響應國際重大天災之愛災地區。同時，鴻準將籌募年定期於各廠區舉辦關懷活動、社區環境潔淨與共融，鼓勵員工共同服務社會。

4.員工：心理與生理健康是鴻準精密關懷員工的重點。我們提供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機制，各廠區均設有廠內護理人員及設備以維護員工健康和安全。我們也定期提供衛生教育宣導以及職域健康服務，關懷、慰勞員工。同時，我們更於民國113年和顧客共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協助員工擁有心理與生理上最好的支持。

### 三、榮譽與獎項

鴻準精密民國113年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和ESG，並榮獲各級機構與研究單位肯定，年內之榮譽與獎項包含：

- 獲選為「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以實際行動響應主張機制鼓勵企業加薪、留住人才、將後回饋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取得具體成果。
- 取得國際LEED 27991廢棄物零填埋金級及金鑑認證(Zero Waste to Landfill, UL, LEED 27991)；由國際評鑑單位UL Solutions，確信鴻準精密零填埋符合LEED 27991標準。
- 獲選為「1.5°C極限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鴻準精密各廠生產製造過程廢棄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貶於1.5°C之溫控目標。

3.取得到國際LEED 27991廢棄物零填埋金級及金鑑認證(Zero Waste to Landfill, UL, LEED 27991)；由國際評鑑單位UL Solutions，確信鴻準精密零填埋符合LEED 27991標準。

4.獲選為「1.5°C極限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鴻準精密各廠生產製造過程廢棄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貶於1.5°C之溫控目標。

5.獲選為「1.5°C極限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鴻準精密各廠生產製造過程廢棄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貶於1.5°C之溫控目標。

6.獲選為「1.5°C極限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鴻準精密各廠生產製造過程廢棄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貶於1.5°C之溫控目標。

7.獲選為「1.5°C極限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鴻準精密各廠生產製造過程廢棄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貶於1.5°C之溫控目標。

8.獲選為「1.5°C極限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鴻準精密各廠生產製造過程廢棄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貶於1.5°C之溫控目標。

9.獲選為「1.5°C極限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鴻準精密各廠生產製造過程廢棄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貶於1.5°C之溫控目標。

10.獲選為「1.5°C極限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鴻準精密各廠生產製造過程廢棄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貶於1.5°C之溫控目標。

11.獲選為「1.5°C極限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鴻準精密各廠生產製造過程廢棄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貶於1.5°C之溫控目標。

12.獲選為「1.5°C極限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鴻準精密各廠生產製造過程廢棄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呼應《巴黎協議》，以實際之減碳措施共同達成地球升溫貶於1.5°C之溫控目標。

13.獲選為「1.5°C極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31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盈餘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無誤。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充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公司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並核簽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公司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述進一步說明。本公司會計師所據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鴻準集團規範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公司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公司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亞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闡述，本公司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發計項目之說明，詳請附註六(二十一)。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收貨資料時即為銷貨客戶提供貨物（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之營收率、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的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載或收貨發貨之存貨量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計算，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保管產體與收帳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自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後日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極為重大，因此，本公司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案列如下：

-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 針對期末截止目前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被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存貨異動已記錄於查核期間。
-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貨測試，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逕責切函與帳數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863,088 仟元及新台幣 32,913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周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核算；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有過時陳舊者作貯存項目，採別別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鴻準集團在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公司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案列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開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列示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擬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 檢驗管理階層以評價之存貨餘報表系統過報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 就過時陳舊與辨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存貨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原因之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舞弊或錯報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除非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終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誤導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會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致於理謬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細別金額或累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公司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會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断及專業懷疑。本公司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策略；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應可能涉及其謀、偽證、故意濫造、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湧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而導因於錯誤。
- 判別亞核控制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亞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亞核據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露屬不適當時修正或撤回。本公司會計師之理謬論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複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充份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公司會計師負責英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共識與查核意見。

本公司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瑕疪缺失）。

本公司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公司所據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會計師從前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列為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公司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公司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固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稽核之公眾利誘。

## 貨 帳 聲 合 會 計 師 客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董事長：呂蕙君

總經理：陳繼甫

會計主管：唐慶仁

監督人：林麗娟

會計主掌：唐慶仁

監督人：林麗娟